

1924年

第

卷

第

6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二月廿九日

第六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附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附大本營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附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十二年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收入支出各款簡明表

廣東電政區轄下各電報局十二年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收支比較盈絀表

##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 命令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呈幫辦羅桂芳另有任用請免去幫辦兼職羅桂芳准免禁烟幫辦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劉覺任爲禁烟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故團長杜齡昌于去春進剿沈逆

之役力戰捐軀死事甚烈擬請追贈陸軍少將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給予少將卹金等情杜齡  
昌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繼謝持居正丁惟汾茅祖權王法勤張知本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已故前廣州鐵路局長簡讓之廿年革命百折不撓贊勳共和不遺餘力討袁護法兩役既毀家紓難再  
造邦家復身歷行間執戈殺賊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嗣以陳逆叛國負隅東江憂憤致疾遂以不起言念  
疇昔嗟悼實深簡讓之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獎義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派楊庶堪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翼鵬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卅日

第六號

八

委任田昌節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呈稱爲呈請事現准全省菸酒公賣局浦局長在廷咨開現據全省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稱竊照火酒一物其性最烈以撥和成酒飲之足以害人故承辦酒稅章程向有取締火酒之條奈歷屆承商俱因稽查手續交涉繁難逼得放棄遂成爲一虛例近查此物銷流日廣投酒日多以致酒稅收入大受影響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資補救惟是徒記空言難收實效必須酌收締費以期容禁於征但取締此項火酒有連帶關係其所定費率及稽查手續必須妥訂完善酒稅方不受其影響現擬根據商公司帶辦以便實行取締至所收款項請酌提三成給商公司備充經費其餘抽得之款盡數照繳以濟餉需固可藉取締以護餉源而政府亦可增收收入以資補助謹擬具辦理簡章呈請鈞鑒如蒙照准伏乞卽行給諭開辦庶早開抽一日餉需得一日之益除俟批准後再將詳細章程妥擬呈核外所有擬請帶辦取締火酒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請鈞局察核俯賜照准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呈繳簡章一扣到局據此查火酒一物以之撥入酒內實屬有碍衛生故

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之條現該商所擬嚴加取締酌收費用係容禁於征之意而於公家收入亦不無少補所請帶辦尙屬可行惟未據認定餉額祇可作爲試辦一俟試辦期滿再行體察情形核定餉額責令包收包繳當經核明准予試辦三月並飭尅日繳納保證金二千元來局再行給發示諭開辦批飭遵照去後旋據該商呈繳保證金二千元前來並定期二月一日開抽自應准予帶辦除給示諭開辦外相應將取締火酒簡章一紙咨送貴廳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火酒捐前經職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認繳第一年餉銀陸萬六千元遞加至第三年餉銀九萬元包征包解原以火酒一物本屬然料其性最烈內地奸商往往有攙合土酒發售於衛生最有妨碍自應嚴加取締訂定捐章令發遵守核與來咨所見大致相同至謂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條文不知酒稅條文原由職廳訂定雖暫時劃交浦局長經辦究不能越出主管範圍及該商合濟公司藉詞連帶關係恐受影響曠局帶收費用取巧提成其影響於酒類稅費者小影響於額定捐餉者大且既經包商取締自與征抽酒稅有增無損乃近日職廳興辦一捐而各奸商必欲從中破壞利用其他機關出頭攙奪豈不與統一財政交回主管機關通案大相背馳惟咨前由理合據實陳明帥座懇乞查照節次廳呈迅飭撤銷帶收費用交回永裕公司照案辦理以免紛歧而明統系等情據此當經指示呈悉查現值統一財政之時火酒捐既經該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承辦自不能聽他商向其他機關藉名攙奪致碍稅收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全省

菸酒公賣局即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費之案撤銷仍交還永裕公司辦理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行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查前因前兵站總監羅翼羣供給軍需受人指摘曾經明令該總司令查辦嗣後羅前總監送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各月分報銷均經發交該總司令查算各在案茲復據呈繳所屬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十兩月分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日至十一月五日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輸站十二年十月分報銷表冊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前來除指令外合行鈔錄原呈并檢同原件令仰該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明確有無浮冒據實呈復核奪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計發鈔呈四件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收支款項報銷總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第三支部第三分

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月支出計算書二份收發糧食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二份收發糧食軍品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三本領款收據一本輸卒餉冊一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領款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如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呈爲擬訂廣東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廣東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仰祈

鑒核事竊本部前擬發行有利支付券一案當經擬具條例及指撥基金辦法呈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部以粵省自軍興以來賦歛已煩不宜再增苛細捐稅重擾商民擬發行有利支付券總額三百萬元勸令殷富商民認購并指令廣東全省沙田登記費民產保證費及

印花稅等項爲還本付息基金限二十五箇月內本息還楚實屬於民無損於公有濟其餘條例規定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上緊勸募期於最短時期如額募齊藉裕餉源而資討賊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各件均存此令等因到部查此項支付券條例既奉核准公布亟應一面定期發行一面遵

令上緊勸募業已另擬勸募辦法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至關於發行支付券一切手續應即根據條例詳細規定以資遵守而促進行并經本部擬訂細則四十六條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在案除公布并分行外理合將該項細則抄附清摺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摺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有利支付券係由大本營財政部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呈報

大元帥核准後發行除遵照公佈之條例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此項支付券之發行由財政部第二局主管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於部內附設

發行有利支付券總經理處酌調部員幫同辦理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支付券得依條例所定參百萬元總額內分期發行其分期辦法及每期發

行數目由財政部視發行情形於發行時臨時酌定并以部令公佈之

前項分期發行辦法每期不得少於總額二十分之一

第四條 此項支付券每期開始發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並登報通告各界周

知

## 第二章 券式

第五條 此項支付券之券式由財政部定之並應由財政部長署名加蓋官印於印刷時

模印券面

第六條 此項支付券之券面除依條例每張分爲五十元或十元兩類并分每張爲十聯

每聯按五元或一元分計外須將條例摘要印入

券背應印列每月付息表及指定付息地點

第七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除依條例由廣州總商會或各縣商會經理發行者加蓋戳

記外凡指定某地某處付息者應由該發行機關加蓋戳記爲憑並依第三十七條辦理如持券人擬指定付息於相當地點者得預先聲明指定地點呈部核辦

第八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除由基金委員會於每張各聯騎縫處加蓋印章外并應加

蓋發行月份及發行人數暨財政部第二局或總經理處專用於支付券之特別印章或戳記

第九條

此項支付券之種類張數及其號碼爲預防偽造改造及還本付息時便於核對

起見應由財政部於每期發行時專冊登記并以布告公布之

第十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其票面種類由財政部酌量支配之如購券者所購不及一

張或購一張指明欲分爲十聯十個號碼者亦得按聯分裁發行

第三章 券價

第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依條例按照票面十足核收廣州市通用之現毫銀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接收款當日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第十二條 此項支付券未印齊以前凡收到購券人款項應先給予財政部收據并由經收

者署名加蓋印章俟支付券印齊後再憑收據向經收券價之原處交換支付券  
前項空白收據得由財政部發給各經理處或代理處填用但仍須經各該處收  
款主任者署名加蓋印章負責

第十三條 凡在每期發行日期以前交款者得加給月息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凡在發行前半月以前交款者加給三個月月息

(二) 凡在發行前十日以前交款者加給兩個月月息

(三) 凡在發行前七日以前交款者加給一個月月息

(四) 凡在發行前三日以前交款者加給半個月月息

前項加給月息得於交款時預扣

第十四條 凡自財政部公布每期支付券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交款者得預付月息其

辦法規定如左

(一) 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五日以內交款者預付三個月月息

(二) 凡自公布發行日起十日以內交款者預付兩個半月月息

(三)凡自公布發行日起十五日以內交款者預付兩個月月息

(四)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二十日以內交款者預付一個半月月息

(五)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二十五日以內交款者預付一個月月息

(六)凡自公布發行日起一個月以內交款者預付半個月月息

前項預付月息得於交款時預扣

### 第十五條

凡購支付券者得按票面先付十分之一之定金繳交財政部或其經理處掣取收據先行訂定俟交足票價時即以該項收據作現金一併繳交如在加給月息或預付月息期內即以付定金之日期為準亦得享受加給月息或預付月息之利益

### 第十六條

凡訂購支付券者繳交定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票價如數交足逾限即按繳足票價之日之應享利益計算

倘自付定金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不將票價交足者其所交定金得由財政部沒收之該項收據即為無效但在每期發行前預付定金者得按發行之日起扣足十五日後方可沒收其定金取銷其收據

前項規定凡認購大宗支付券與財政部特訂合約或另有交款期限者不適用之

### 第十七條

凡自發行日起一個月以後交款購券并未特訂契約或未預付定金者其利息應照該月份日數按日計算即以收款之日起計息其本月若干日之息得於券價內扣除之

其已預付定金者即於付定金之日起計息照扣

### 第四章 委託代理特約包售

### 第十八條

此項支付券發行時得由財政部委託或特約左列各機關或銀行商號分別經理或代理

(一) 廣州總商會

(二) 廣東商會聯合會

(三) 各縣商會

(四) 各殷實銀行商號或公司

(五) 其他由財政部委託為經理處代理處者

前項經理處或代理處之辦事章程另行規定并由財政部約定後以部令公佈之或由財政部與之訂立契約

### 第十九條

凡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應預定發行支付券之總額報告財政部并領取空白收據由該經理處或代理處於收到票價後填給購券人收執俟向財政部彙領支付券再憑該項收據交換

前項收據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謬轉情事均由該填發機關負責處理之

### 第二十條

凡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收到購券人交付之票價填發收據後應即日將該款如數解繳財政部或其指定之銀行核收并向取款收據備查一面仍依部頒表式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並請核發支付券應行繳解之款如需滙撥者其滙撥方法應先期函商財政部核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凡特訂契約認定包售券額者如擬分期繳款應于訂約之日先按票面十分之二繳付定金其餘應行補繳之款得預訂期限酌分次數按期分繳至末次應行繳足之款至遲不得逾訂約日起一個月以內

### 第二十二條

凡特訂契約已逾前條規定一個月期限而不能繳款足額者得依左列辦法處

分之但實有特別事故雖備款而不能繳解非故意延誤者得陳明財政部特准酌量展期

銷其契約  
(一) 凡付定金後迄未繳款已逾約定末次限期者得由財政部沒收其定金取銷其契約

(二) 凡付定金後曾經按期續繳而於末次期限以前仍未能如約繳足者除照已收之款核給支付券外即取銷其手續費或酌量情形核減之

(三) 凡付定金後如不能如契約所定期限繳款而於末次期限以前仍補繳足額者應照第二十四條普通手續費核給

### 第二十三條

凡特訂契約者對於包售之支付券得由其自行分別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發行但財政部祇承認訂約者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如有發生轉轉等情事由訂約者自負責任處理與部無涉

### 第五章 手續費滙水

### 第二十四條

凡受財政部或總經理處之委託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得依左列規定按發行券額照票面數目給予手續費

- (一)發行券額滿五千元或五千元以內者給予百分之二
- (二)發行券額在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二
- (三)發行券額在一萬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給予百分之三
- (四)發行券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三
- (五)發行券額在二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
- (六)發行券額在三萬元以上至四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
- (七)發行券額在四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五
- (八)發行券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六

前項手續費須俟每期發行滿額票價繳清後由部照章核給非奉財政部特准均不得於解款時先行扣除

## 第二十五條

凡與財政部約定或特訂契約包售此項支付券者其認定發行券額至少須滿一萬元得依左列規定按發行券額照票面數目給予手續費

- (一)認定發行券額滿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
- (二)認定發行券額滿二萬元或二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六



- (三) 認定發行券額滿三萬元或三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七分
  - (四) 認定發行券額滿四萬元或四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八分
  - (五) 認定發行券額滿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九分
  - (六) 認定發行券額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分
  - (七) 認定發行券額滿十五萬元或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一分
  - (八) 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萬元或二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二分
  - (九) 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三分
  - (十) 認定發行券額滿三十萬元或三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十四分
- 前項手續費須俟發行滿額票款解清後由部照章核給非奉財政部特准不得先於解款內扣除但係一次如約繳款足額者得由財政部立即核給手續費
- 凡認額包售此項支付券者如擬分期購券於訂約時預向財政部聲明亦得照辦但每期繳款均自發行日起不得逾一個月其每期手續費應按每期分別核

計

如分期購券者一次認定券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每期均如限繳款足額者經財

政部之特准其手續費得彙總累計

第二十七條 凡照章核給手續費者不再支發經費但解款滙水商由財政部核准得作正開

支

前項滙水須備有單據專案報部核銷非事前先行商准財政部者不得支報

第二十八條 凡受財政部之委託經理或代理發行此項支付券者或與財政部特訂契約認

定包售券額者如發行之數超過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行額時除照章核給手續費外并得由財政部專案呈請特別獎勵其特別獎勵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凡認額包售此項支付券如超過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定額或購券最多數者除

照章核給手續費外得推舉代表一人如入基金委員會爲委員與基金委員會各委員有同等之職權

第六章 抽籤還本付息

第三十條 此項支付券之抽籤應按發行期數每期分別另抽并須每一期各自抽籤一次但各期抽籤得於同日同時執行

第三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之抽籤日期依條例規定均於每月十五日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各委員在公共場合公開執行先期登報通告任人參觀

第三十二條 中籤各券之號碼券額應由財政部按每期分別以部令公布之一面并由基金委員會登報通告

第三十三條 此項支付券之還本付息除依條例應由基金委員會同財政部委託廣州總商會及各縣商會經理外亦得委託各中外股實銀行商號代理其規則另由財政部規定由基金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十四條 凡受財政部委託或特約發行支付券者均得由基金委員會同財政部委託其代理支付月息及還本之任務

第三十五條 此項支付券每屆付息還本之時應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將某期某次應付之本息數目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或代理還本付息者得由財政部按付出現款數目核給千分之二分五手續費其先經該機關墊付後撥還者并由財政部給予月息一分之息金

第三十七條 此項支付券付息時除由購券人指定付息地點經部核准者外得由原發行之

機關支付並應查照財政部通告某期某次應付息金於券背該次付息格內由該付息機關加蓋某機關付訖字樣之戳記

第三十八條 如持券人擬中途變更付息地點者得將券碼種類抄送原付息機關報部核辦凡由原發行機關付息者得由財政部商准基金委員會先行指定的款以備付息之用其數視其發行額定之

第三十九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時除由部特別指定外亦得由原發行之機關支付並應查明某期某次中籤號碼核對相符即予照發

如持券人爲便利取款起見擬變更取款地點者得將券號種類抄送原發行機關呈部核辦

第四十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後應由該還本各機關將已還本各券蓋戳鑿孔并依次分類彙編成冊彙繳基金委員會轉送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付息後應由該還本付息各機關依照部頒表式每日列表分報財政部及基金委員會備案并於每月終將付出本息總數造具清冊分報部

會查核

第四十二條 此項支付券之月息應自每月開始付息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憑券支取如逾期

不支取月息者應於下個月一併支取其每月中籤還本之券亦同

第四十三條 此項支付券之應領月息如逾期尚未領取者在發行後抽籤還本期內每月發

息期間無論何時均可補領但不加給逾期息金其每月中籤還本之期亦同

第四十四條 如至抽籤還本期滿後尚未領取本息者以末次還本日起扣足三個月內無論

何時均可補領但三個月期滿後不再補發屆時由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財政委員會議決後由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

###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擬訂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暨暫行

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祈予核准由

呈悉所擬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暨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尙屬妥協應准如

擬施行仰即由部錄令通行各軍一體遵辦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暨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仰祈  
鑒核公布事竊查職部掌管軍政亟應將各項章制分別擬訂以便有所依據庶易整齊劃一茲謹  
先將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暨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等項分別列表擬訂是否有當理合呈  
請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并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一紙  
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軍政部長程潛圖

中華民國大本營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

區分	每月公費	馬乾 每馬一月數	礮費 每礮一月數	附記
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軍司令部	一、〇〇〇			
師司令部	六〇〇			
旅部	四〇〇			
團部	二〇〇			
營部	一〇〇			
連(甲)部	三〇			
連(乙)部	二五			
連(丙)	二〇			
連(丁)	一五			

中華民國大本營暫行陸軍官佐士兵薪餉等級表

官階	俸給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中將	六〇〇〇〇〇
少將	四〇〇〇〇〇
上校	三〇〇〇〇〇
中校	二二〇〇〇〇
少校	一六〇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〇
中尉	六〇〇〇〇
少尉	四〇〇〇〇
准尉	三〇〇〇〇
上士	一六〇〇〇
中士	一〇〇〇〇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附記
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凡馬伏伙伏月餉與一二等兵同 二凡軍用文官一等書記與上尉相當二等書記與中尉相當三等書記與少尉相當發給薪俸其他僱員與准尉上士相當發給薪俸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陳其瑗等

呈請准予委託廣州市財政局代辦測繪及發照事宜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卅日

第六號

三一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奉

鈞令派其瑗子文爲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成立日期及辦公地點前呈報在案查

前大清銀行典入自置不動產業坐落四處爲數不少現當奉令清理投變亟應重行勘測以昭縝密惟職處創辦伊始尙未置有測繪專員再該行產業投變之後應行發予管業給照惟發照非由地方永久官廳發給不足以昭信用故關於測繪及發照一切手續呈請

准予委托廣州市財政局代辦測繪及發照事宜理合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六號

委員 陳其瑗 宋子文 同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擬違犯烟禁人犯所科罰金以六成充公二成賞給線人以二成獎勵出力人員乞予核示遵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酌提罰款分別支配以資鼓勵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署原訂禁烟條例二十四條對於私運私種私賣私製私吸鴉片烟膏烟土及嗎啡高根者經分別明定處罰專條呈奉

鈞座核准公布在案惟嚴防流弊首重緝私而緝捕偵查端賴各線人及辦事人員協同出力是宜酌定獎賞方足以資鼓舞而勵勤勞第查禁煙條例第十八條內載緝獲之煙土煙膏估價後分別充賞業經規定而於罰金提賞尙無明文規定茲擬凡緝獲違犯烟禁人犯所科罰金除提六成充公外以二成賞給線人以二成獎勵在事出力人員似此明定獎章偵緝者自當益加奮勉于禁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卅日

第六號

三四

實效裨益良多理合將支配罰款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遵照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七號

禁煙督辦楊西巖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令任命洪年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等因並准梅前廳長將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廳長  
遵于二月十一日接任視事理合將接任日期具文呈報

鈞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等

呈爲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并

請諭令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由

呈悉照准已令飭軍政部廣東省長會同出示禁止附葬并轉行各軍各機關一體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并請諭令各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得屍骸葬之黃花岡者七十有二是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民國元年胡展堂先生督粵時曾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政府籌備十萬元爲營造墳場經費祇因國變屢作迄今未及進行去年間有地利公司向市政廳承領烈士墓道區內之地建築民房該地有百年古樹殊關墳場風景建屋與墳場雜居亦屬有礙莊嚴當經函請孫市長收回該地專供種植林木以爲永遠墳林之用茲擬照墳場形勢將該岡一帶地方東至二望岡西至廣州模範監獄及永泰村南至東沙馬路北至墓後田塘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廣植樹木以資蔭蔽而中外人士來墳瞻仰者亦得有休息容與之地且于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公祭之時各界赴祭者不下數萬人赤日當與每苦炎曝一經遍植墳林則廣壤之中林下花間隨處可坐可立尤足以慰景仰之誠此應規設之必要也至黃花岡之地係因先烈而起名自應尙爲先烈紀念之所惟國人因傾仰先烈之心併豔羨黃花之地遇有前敵陣亡將士其袍澤儔侶追

念戰功輒欲附葬該地查有功將士國家本有褒揚之典原不必藉附葬該地以爲榮光該地既爲先烈紀念之所推凡崇敬之心皆有珍護之責即軍界同人苟加細思當亦不忍因愛死友之故與先烈爭此片土况既劃爲墳園屬於烈士尙有尤未便任聽附葬使莊嚴之地淪爲叢塚之場應由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嗣後無論何項有功之人其遺骨概不得附葬烈士墳園界內其在於界內之民間舊墳亦限定三個月內另行擇地遷葬以壯觀瞻而表敬禮所有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墳園並請禁止附葬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繪圖祇請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園圖一件

林 森

鄧澤如

鄒 魯

汪兆銘

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前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  
陳其瑗  
宋子文

呈報利用關防及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鈞令派陳其瑗宋子文爲前大清銀行清理處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組織成立擇定中央銀行爲辦公地點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銀行清理處關防於十五日啓用視事除將該行產業認真清理外合將開辦及啓印視事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大清銀行清理處關防印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〇號

委員 陳其璦  
宋子文 團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改組國立廣東大學一案業經分行各該校遵照由

早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大元帥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照得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業明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卅日

第六號

三九

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並派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在案除訓令該籌備主任即日將各該校接管從速籌備成立外仰該省長卽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嗣後所有用人行政悉由該籌備處主管辦理以歸劃一而促進行等因奉此除函知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暨分行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各屬盜匪滋熾擬請准援用軍令辦理由  
呈悉所有關於廣東各屬強盜案犯准予暫行援用十二年四月二日五十九號訓令依軍法辦理以戢匪風餘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盜匪滋熾擬請變通辦法併准通飭各綏靖處及各縣援令辦理呈請核示事本年四月二日奉

大元帥第五十九號訓令內開查廣州市內竟有白晝搶劫情事甚至日有數起驚擾閭閻妨害治安殊堪痛恨着由該省長督飭所屬一體嚴防密查遇有搶劫案犯一經拿獲訊明卽依軍法從事以儆效尤而清匪患除訓令衛戍總司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暨南番兩縣遵照在案現查省外各屬地方請勦盜匪文告及商民上控被劫呈詞其盜風之猖獗實與廣州市情形無異爲目前治標計此後凡有關於各屬強盜案犯擬請准予通飭各綏靖處及各縣一體援照前令辦理以清匪患惟強盜案犯就獲後必須訊取供證錄案呈報職署核准方得執行期無錯誤而重人命一俟大局平定匪風稍戢再行呈候核示遵辦所有職署擬請援用軍令變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統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呈復美國教會在石龍車站附近設學校被匪擄去數人奉令查起緝拿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項奉

帥座令開頃據外交部長伍朝樞面呈稱美國教會人員到部報告該會在石龍車站附近所設學

校日前忽被土匪擄去數人請予令飭查起拿辦等語石龍爲交通孔道軍隊林立竟有匪徒恣行

不法殊屬不成事體應責成該總指揮立飭駐在部隊迅即派兵購線躡緝匪蹤分別起擄拿辦以

申法紀而保治安仍將違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通令所屬各部隊並分咨各友軍派兵購線  
躡緝匪踪分別起擄拿辦以申法紀所有違辦情形理合備文呈復請祈

睿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請添築砲壘并投變魚雷排廢鐵軌以作修理建築經費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添築砲壘藉顧後方並投變魚雷排廢鐵軌以作修理建築經費仰祈指令祇遵事竊查長洲爲廣東水上咽喉地當要衝曩時長洲砲台各砲純爲對外作用建築工程悉基于此年來人心奸險內亂頻仍若欲布防周至計策萬全計應亟添設重砲于公園魚雷局中間高地方免萬一之疏虞現查職部水魚雷庫存有新式十二生快砲一尊大件尙屬完備祇零件殘缺加以修理即可作用司令爲兼顧四週防務起見擬選擇黃埔公園魚雷局中間相當陣地將該砲妥爲安設庶可控制四面前後較爲周密惟是修理砲件及建築搬運在在須費預算約在一千零元查有魚雷局魚雷排鐵軌爲舊日安放魚雷之用近來戰術日精魚雷一項已等強弩之末不堪作用擬將該鐵軌拆卸投變藉作修建工程等費既可以緩濟急仍屬以公作公惟事關建築砲壘投變公物司令未敢擅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令遵俾便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囑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長梁鴻楷

呈悉此令

呈復遵辦統一財政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令開整軍理財首在統一甘苦與共是在羣賢本省以豐富之區養十萬之衆衆擎易舉經營大計事本非難統一財政所以納各軍于正軌而難繫之也迭據楊總司令希閔范軍長石生蔣軍長光亮并周總參謀自得趙廖兩師長代表等函電呈請統一財政尊重政令情詞懇摯殊堪嘉尙本大元帥爲國育賢爲民除害本愛護軍人之旨亟應及時實行用整庶政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于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妥辦至各該軍靖共賢勞前途倚畀且重應需餉項自可由政府核定指發以慰有功也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等因奉此遵查職軍自成立以來所有駐防地點各財政機關向

不侵越所需伙食首則仰給于大本營次則由西江財政處支撥現仍歸五邑財政處供給但食少兵多拮据萬狀仰望統一有若雲霓除轉令所屬遵照外合將遵辦情形呈復

鈞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長梁鴻楷囑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請迅予烟酒公賣局遵照停抽火酒取締費用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前來當將原呈發交財政部核辦去訖茲復據呈各情仰候令飭財政部迅予核明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承辦全省奧加可捐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呈稱竊總商前因酒類稅費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刊登布告聲稱奉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令委帶抽火酒(即奧加可)取締費每百斤抽銀二元一案當經飛報鈞廳察核旋奉第八九三號指令開支日郵電及佈告均悉已據情轉請

大元帥飭令菸酒公賣局撤銷矣仰卽知照此令布告存等因奉此查此事尙未蒙撤銷以致各販賣奧加可店舖觀望不前全體停業於餉源大生窒碍理合瀆呈察核迅賜轉請

大元帥令行菸酒公賣局立將原案撤銷以符統一而顧餉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昨據該商具呈卽經轉請令飭撤銷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察核俯賜迅令菸酒公賣局遵照停抽以免復疊而符統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租輪巡緝暨支撥該輪經費及租項等情乞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遵諭僱輪派員巡緝以杜私運而裕稅收仰懇

察核備案事竊維整頓鹽務固應注重產銷欲求稅收豐盈自非認真緝私不可查運署原有緝私巡艦一十四艘除江潯艦早經撥歸運副調遣外靖海艦於前年六月由陳逆燭明令飭撥歸兵站部運兵沉沒於蓮花山附近迭經招商承絞無人過問綏南艦因往香港修理致被稽核分所電請香港政府扣留裕民艦先被香安督緝局長王國任騎去旋被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截留差遣在汲水門地方沉沒尙未絞起利琛艦因船身機件損壞不能行駛被前海軍總司令溫樹德借往修理以之差遣現聞停泊香港已將機件撤卸平南艦被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借往差遣定海江平福

海三艦先後駛離省河爲西江善後李督辦收留所有各艦迭經鄧伍兩前運使呈懇

帥座令飭滇粵各軍尅日交還並經士覲派員前往接收迄今尙未交回其歸運署管轄者現雖有安北隼捷江順橫海滄江五艘但隼捷江順兩艦前在北街澳門等處先後被風擊沉後絞起拖回損失甚巨召匠投修一時尙難完竣安北一艦亦因船身破壞不能出海巡緝其稍爲完善可以行駛內河者僅有滄江橫海兩艘而兩艦船身太小不能前往沿海巡緝當此旺銷時期私鹽充斥運使爲杜絕私運增加正稅起見擬暫僱商輪借炮安設加配炮兵鹽警選派得力人員督同駛往沿海認真巡緝以期暢銷正引而裕稅收經奉

鈞座面諭照准辦理在前茲有澄清商輪一艘船身尙屬堅固大與一等巡艦相埒當與該船主磋商租賃巡緝每日租銀港幣九十五元月共需銀二千八百五十元其數並不爲多而於緝私裕收前途大有裨益一俟職署將隼捷江順各艦修復及各軍將所借各艦交還即將此輪取銷業經與該船東梁志文租定訂明本年二月五日交船起租此項租價擬在鹽稅收入項下撥支至於該輪官兵薪餉則請在緝私經費項下支給所有租賃商輪巡緝暨支撥該輪經費及租項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為誤報餘存鉅款確非事實據實呈明乞鑒察指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為誤報餘存鉅款確非事實據實呈明仰祈

鑒察事案准財政委員會函稱本會第十五次特別會議准孫市長准航空局長陳友仁西文函鹽

運使收入除繳軍政部每日尙餘四千元擬請由市政廳呈

帥令指撥或轉財政委員會辦理等由接閱之餘實深駭詫當此運銷困難稅收疲敝且在陰歷臘底春初商販多數停頓之際既已担負至每日九千餘元之鉅額而更謂除繳解外每日尙餘四千元在稍知鹽務情形者當亦未肯遽信等諸姑妄言姑妄聽之列似可毋庸表白惟既經航空局長特函舉報且有呈請指撥或轉委員會辦理之舉自與憑空傳說不同若不亟爲辯明必將謂爲默認恐將來奉

令指撥籌解無從徒增罪戾迫得將實在情形敬爲

鈞座詳陳之查職使受事伊始係當鹽務最疲敝之時名爲冬銷而環顧各江運道未通實較淡銷月分尤甚當時

鈞座亦知其困難爰有每日支撥軍政部六千之手令職使愚昧以爲按照此數籌辦諒可勉力支持故敢謬肩重任乃未及半月而有滇湘軍護運之發生更有財政部委員會之成立滇湘軍每日固需鉅款而委員會又造次議派職署分担特別費共十餘起計約五萬元統計認撥軍政部會計司滇湘軍各款及將特別費按一個月平均攤計合共每日担負至九千餘元紛至沓來應付不暇時僅兩旬而按照定額已加至十分之六職使仍勉爲其難概允担認寧願多方設法分向鹽商提

運使收入除繳軍政部每日尙餘四千元擬請由市政廳呈

帥令指撥或轉財政委員會辦理等由接閱之餘實深駭詫當此運銷困難稅收疲敝且在陰歷臘底春初商販多數停頓之際既已担負至每日九千餘元之鉅額而更謂除繳解外每日尙餘四千元在稍知鹽務情形者當亦未肯遽信等諸姑妄言姑妄聽之列似可毋庸表白惟既經航空局長特函舉報且有呈請指撥或轉委員會辦理之舉自與憑空傳說不同若不亟爲辯明必將謂爲默認恐將來奉

令指撥籌解無從徒增罪戾迫得將實在情形敬爲

鈞座詳陳之查職使受事伊始係當鹽務最疲敝之時名爲冬銷而環顧各江運道未通實較淡銷月分尤甚當時

鈞座亦知其困難爰有每日支撥軍政部六千之手令職使愚昧以爲按照此數籌辦諒可勉力支持故敢謬肩重任乃未及半月而有滇湘軍護運之發生更有財政部委員會之成立滇湘軍每日固需鉅款而委員會又造次議派職署分担特別費共十餘起計約五萬元統計認撥軍政部會計司滇湘軍各款及將特別費按一個月平均攤計合共每日担負至九千餘元紛至沓來應付不暇時僅兩旬而按照定額已加至十分之六職使仍勉爲其難概允担認寧願多方設法分向鹽商提

前墊借仍不敢稍事推諉迨至筋疲力盡之時復有籌撥航空局之款迫將爲難情形縷陳鈞座隨奉

面諭勉籌航空局每日經費五百元嗣後無論何種款項不再加派等因當經勉力遵辦並將奉諭緣由函請財政委員會查照以後勿再派職署負擔在案乃委員會仍未遵

鈞諭再三議派如市政廳推出五千八百元則派職署分担每日三千五百元之鉅額又如滇軍辦米酌提現款及上海議員旅費等項職使以力有難勝無從籌撥不得已函復該會概行推卻此自接任至今負担過重之實在情形也如果每日尙餘四千則上項分担各款當必酌認何至概行推卻卽此可証其言之誤且果有餘存鉅款縱無委員會之議派職使亦必先自呈請指撥以紓

鈞座宵旰之憂又何待該局之舉報但該函謂除繳軍政部每日尙餘四千元似係祇知認繳軍政部六千之額而未知迭次增認之每日三千餘元致生誤會亦未可定然就以誤會而論是卽謂職署已有每日萬元之收入仍屬未知現時稅收之真相查職署月來辦理預餉均係先稅後鹽多有稅已清收而鹽尙未秤配假如將某日河兌鹽數伸計稅率卽謂爲某日收得餉數若干則必與某日實收之數斷不符合且有是日發出配鹽單數萬元而核其是日實收或僅得數千元或竟無收入者蓋是日秤配之鹽其稅款早經提前收用不過是日各商領發准單配鹽抵扣而已至現

因每日負擔餉款不容延誤迫得與鹽商續訂借餉契約限三十日內撥繳毫銀二十七萬四千元由二月六日起無論有無配鹽每日最少繳毫銀七千元其餘十日比額一次不得延短是職署之責難於鹽商者亦僅得每日九千元除出稽核所及職署暨所屬各場局警隊艦扒等經費每日約一千餘元外實得七千餘元而負擔之數已至九千餘元固不特無款餘存抑且不敷甚鉅而此不敷之數尙須設法籌墊及分向鹽商預借差能幸免貽誤故自航空局撥款案以後委員會迭次議派分担各款均屬無從籌撥確係實在情形并非推諉借餉契約具在安能欺飾其爲有無存款不辯自明不特此也航空局長舉報之時正值陰歷年關之際其時軍政部會計司滇湘軍各機關紛向職署預索陰歷元且後數日之額款數逾鉅萬不容稍緩而各鹽商均按商塲習慣辦全年之結束配鹽一切停頓至陰歷元月四日始行秤配此數日間不特毫無收入且須提前支出鉅款維時羅掘俱窮萬分拮据分向鹽商設法籌墊惟每遇年關銀根格外支絀倍難籌措延至歲除日始獲勉強湊足渡此難關在該局長以爲鉅萬之資可以咄嗟立辦料必稅收豐裕計當尙有餘存而不知寅食卯糧概屬提前借墊故連日發出准單配鹽以抵扣當時提借之款計至今尙不敷扣抵爲數甚鉅此皆當日困難實情可見該函所言尤與事實大相刺謬在局中者苦心籌畫智盡能索未敢告勞而局外者未悉實情竟爲此不負責任之言聳人聞聽是否傳聞失實姑弗深考但既有此



舉報自難安於緘默謹將實情詳陳

鈞聽抑更有請者查職署十二年二月至十月各月收入鹽稅總數平均計算其每月平均之額爲二十四萬五千餘元除現無收入之軍鹽稅及平南恩春兩局現無解款三項合共三十三萬餘元外計每月平均之額僅約二十萬元再除稽核所及職署暨所屬每月經費約支五萬元實得每月十五萬元之平均額先經編造各表呈報財政部在案現職署每日担負至九千餘元卽是每月二十九萬餘元而所有經費仍未在數內是較之去年平均額已增一倍有奇而運銷情形仍與去年同其梗塞卽以目前負担之重棉力已恐不勝何敢再爲增認致遭隕越并懇令知財政委員嗣後無論何種款項暫勿加派職署分担一面由職使設法整頓俟運銷稍暢稅收確有餘存之時卽行呈報

鈞座聽候指撥用紓

厘慮所有誤報餘存鉅款確非事實據實呈明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察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蔣尊簋爲中央軍需總監此令等因並奉頒發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軍需總監之印又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軍需總監到處奉此遵於二十一日敬謹就職啓用印信理合將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報伏乞

睿核謹呈

大元帥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爲擬具禁烟總分局章程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查所擬禁烟總分局章程第一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等條均應酌加刪改已於原章  
內逐條批明隨令發還仰卽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施行可也再廣東省現爲禁烟督辦駐在地省內  
各分局不難直接指揮監督暫時實無設置之必要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禁烟總分局章程繕列清摺恭呈仰祈

容鑒事竊查本署業已成立對於各省各屬禁烟事宜亟應次第舉行期收速效現擬每省各設禁烟總局一所其餘各屬或商埠市鎮則體察地方情形酌設分局分別派員辦理共策進行茲擬具禁烟總分局章程二十二條理合繕列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遵照再如蒙

核准即由本署公布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禁烟總分局章程一扣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請通令各軍嗣後處決人犯勿得仍在市內馬路交通地點執行以重市政由呈悉照准已令行各軍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通令事竊查市長所轄廣州市區域內自軍興以來軍隊林立每有在馬路交通地方處決人犯情事前因有軍人在禺山市場附近處決犯兵當經衛生局呈報並由市長函准衛戍總司令部分飭各師以後須提往郊外執行在案現以日久玩生各軍隊仍不免重蹈前轍似此陳屍道左驚擾行人殊與近世行刑通例背馳市長爲保持觀瞻並重人道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帥座鑒核俯准通令各軍嗣後處決人犯勿得仍在市內馬路交通地點以重市政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州市市長孫 科 囑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請令飭東路討賊軍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辦理由  
呈悉東路討賊軍開赴香山之時既經指定專以該縣田賦充餉自不得動及其他稅款况現當統一財  
政之際各屬稅捐尤不能任聽駐軍擅行截留仰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迅即轉飭香山籌餉局將  
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不得另招新商承辦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香山縣屬酒稅前據有興公司商人梁萱呈請承辦每年認餉額大洋捌萬伍千  
元兩年爲期並先繳按餉一月業經前廳長批准承辦發給示諭定於本年一月一日開辦嗣據該  
商呈報一月十八日有利益公司刊登告示稱向東路討賊軍香山籌餉局承辦香山全屬酒稅設  
局開收呈請維持等情前廳長當查東路討賊軍前赴香山之時曾奉訂明祇將錢糧撥充軍餉其  
餘正雜各稅概歸職廳經收呈請鈞座訓令現駐香山之東路討賊軍部迅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  
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商呈稱香山籌餉局不允交回將伊斥退呈請察奪等情

前來理合將該商原呈抄繕清摺再呈鈞座察核伏乞訓令該軍部轉飭香山籌餉局迅將香山酒稅交還原商梁萱辦理以符原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抄呈清摺壹扣

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謹將承辦香山全屬酒稅有興公司商人梁萱原呈抄繕清摺呈請

鈞鑒

呈爲呈報事竊香山自朱陳兩軍退出由許軍接防一月十三商局接奉許部香字第一號訓令開飭商掃數繳酒稅隨於二十六日又接奉許部香山籌餉局第八號訓令照錄於下爲令遵事照得該商承辦酒稅乃今日久未據將餉繳局亦無隻字呈報屢飭傳問亦竟隱匿不到實屬不成事體本應派隊拏究姑再從寬限文到兩日內迅即來局呈明繳清稅項倘敢再延定即拏交縣署押追決不寬貸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商聆悉之下即派員到籌餉局將奉鈞廳批准認餉承辦香山全屬酒稅已將按餉及一月份餉項解廳核收情形告知詎派去

該員未舉其詞而籌餉局盧主任家駒飭該員見其盧參謀則生不意該參謀竟不由分說拍案大罵謂爾乃財廳私人竟敢以財廳壓我爾繳餉如此糊塗喝令留人押迫隨將所派之員押下不能再辯一詞幸得香山警察第一區署長鄭偉夫力爲解釋酒稅解廳乃係實情始將該員提堂再行問話該盧參謀謂爾能立刻繳餉叁千元來局方可放人否則交縣押迫該員再以交過一月份餉及接餉經已繳廳核收清楚並無欠餉何得濫押無罪之人該參謀私議良久卽派隊跟該員回敝局繳出鈞廳批准繳餉開辦示諭到籌餉局查驗而該局盧參謀龍委員及各職員僉謂此乃財廳之公文耳並非批約當然無效我籌餉局決不承認等語後由署長鄭偉夫多方理解而盧參謀等又謂爾如此糊塗我決不能交回與汝續辦且我現在將香山全屬酒稅批與新人利益公司黃元承辦由二月一日起餉爾恃財廳壓我爾即與財廳算賬便是遂將該員斥退而回據稱無異商局重餉承辦稅務似此紊亂於財政統一大有妨碍且香山地方遼闊須招商分辦現在各分商紛紛追討按餉商實無以應付惟有瀝具實情呈請鈞廳察奪以維血本而重國稅實叨公便謹呈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如所擬減收此令

呈為擬將市橋口白蔗稅減為每百把征銀六錢乞予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竊于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據市橋口委員史久通呈稱現據陳村商人梁仲宣到職口報稱現組織興和公司專運白蔗前往港澳擬在職口完納課稅出口惟要求照陳村常關每白蔗百把估價八兩至十兩值百抽五計算等情前來竊查職口白蔗一項原定稅率每百斤征收五分計白蔗百把約重一千五百斤之譜以之估價值百抽五兩相比較相差太遠未便遽予所請委員為征收計擬欲變通辦法將原定稅率畧予減低以廣招徠擬議每百把白蔗征稅六錢比陳關估價與職口原定稅率雖屬差異似此執中辦法于征收及商人兩受其益理合將變通征收情形具文呈請察核可否如擬辦理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內地常關征收稅率原不劃一此口與彼口往往畸輕畸重商人貪利每避重就輕甘蔗一項陳村常關

每百把約征收五錢而市橋口則征收七錢五分以故商人轉運繞道由陳村完納而內地常關收入遂受其影響該委員所稱擬將白蔗一項原定稅率畧爲變通定爲每百把征收稅銀六錢係爲酌盈劑虛起見似尙可行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部察核可否准予變通稅率酌量核減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據此查核原呈所稱擬將白蔗一項每百把征收稅六錢對於原定稅率雖屬畧爲變通而實係爲酌盈劑虛起見似尙可行惟事關減核稅率職部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應否准予變通酌量核減之處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本月六日奉

鈞令第一七六號內開派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此狀等因奉此復於二十一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任事所有關防小章各一顆均經祇領即日啓用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呈繳擬具該使署組織辦事簡章乞鑒核施行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使專責在招致欽廉高雷各屬敵軍使各該屬軍民聞風感化毋抗義師應擇各該屬相當地點分派人員就近辦理毋須設立機關驚虛聲而遺實際尤不得在省會設置行署致涉招謠所呈組織簡章擬設參謀軍務各處實屬過於擴大碍難核准至在省會已設機關應即一併撤銷仰即懍遵勿違簡章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組織辦事簡章恭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職本月一日奉

鈞命簡派爲欽廉高雷招撫使等因遵經本月十八日在省暫設行署就職啓用關防呈報在案當以茲事體大非廣羅各屬人才分途聯絡不足以竟事功而報寵命經即延集各屬名流共同計議僉以大局所關桑梓誼切均欲竭盡棉薄力効馳驅故署內設置規模自應完備方足以咨容攬而

利進行所有職署組織及辦事簡章業已擬就成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職署組織及辦事簡章一冊

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請迅飭菸酒公賣局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

取締費之案撤銷仍由永裕公司照案辦理由

呈悉查現值統一財政之時火酒捐既經該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承辦自不能聽他商向其他機關藉名攙奪致碍稅收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即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費之案撤銷仍交還永裕公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全省菸酒公賣局浦局長在廷咨開現據承辦全省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稱竊火酒一物其性最烈以擾和成酒飲之足以害人故承辦酒稅章程向有取締火酒之條奈歷屆承商俱因稽查手續交涉繁難逼得放棄遂成爲一虛例近查此物銷流日廣擾酒日多以致酒稅收入大受影響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資補救惟是徒記空言難收實効必須酌收取締費以期容禁於征但取締此項火酒有連帶關係其所定費率及稽查手續必須妥訂完善酒稅方不受其影響現擬根據商公司帶辦以便實行取締至所收款項請酌提三成給商公司備充經費其餘抽得之款盡數照繳以濟餉需固可藉取締以護餉源而政府亦可增收入以資補助謹擬具辦理簡章呈請鈞鑒如蒙照准伏乞卽行給諭開辦庶早開抽一日餉需得一日之益除俟批准後再將詳細章程妥擬呈核外所有擬請帶辦取締火酒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請鈞局察核俯賜照准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呈繳簡章一扣到局據此查火酒一物以之擾入酒內實屬有

碍衛生故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之條現該商所擬嚴加取締酌收費用保容禁於征之意而於公家收入亦不無少補所請帶辦尙屬可行惟未據認定餉額祇可作爲試辦一俟試辦期滿再行體察情形核定餉額責令包收包繳當經核准予試辦三月並飭尅日繳納保證金二千元來局再行給發示諭開辦批飭遵照去後旋據該商呈繳保證金二千元前來並定期二月一日開抽自應准予帶辦除給示諭開辦外相應將取締火酒簡章一紙咨送貴廳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火酒捐前經職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認繳第一年餉銀陸萬六千元遞加至第三年餉銀九萬元包征包解原以火酒一物本屬然料其性最烈內地奸商往往有攙合土酒發售於衛生最有妨碍自應嚴加取締訂定捐章令發遵守核與來咨所見大致相同至謂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條文不知酒稅條文原由職廳訂定雖暫時劃交浦局長經辦究不能越出主管範圍乃該商合濟公司藉詞連帶關係恐受影響瞞局帶收費用取巧提成其影響於酒類稅費者小影響於額定捐餉者大且既經包商取締自與征抽酒稅有增無損乃近日職廳與辦一捐而各奸商必欲從中破壞利用其他機關出頭攪奪豈不與統一財政交回主管機關通案大相背馳惟咨前由理合據實陳明

帥座懇乞查照節次廳呈迅飭撤銷帶收費用交回永裕公司照案辦理以免紛歧而明統系實爲

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呈爲遵令擬呈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擬商標條例四十條暨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均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修改繕正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職部呈請核准施行商標法及施行細則一案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鈞座第一四零號指令開呈悉所擬商標法四十條及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均尙妥協惟此項法規既未經會議決自應改稱條例以符名實仰即遵照將標題及條文內所用法字一律修改繕寫二份另文呈送以憑核准施行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將所擬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分別修改繕寫二份備文呈請

鑒察伏乞

俯賜核准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二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商標條例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

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

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

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

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註冊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有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

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商標註冊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註冊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

既令更換後商標註冊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註冊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

對於商標註冊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

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

註冊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

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

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

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

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商標註冊所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事情之一商標註冊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 註冊後并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欸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註冊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

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建設部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註冊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商標註冊所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商標註冊所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註冊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所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

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商標註冊所所刊之公報俟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

書依法訴願於建設部

### 第廿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 第廿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註冊所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註冊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 第廿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註冊所所長就

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廿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二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卅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提起訴願

於建設部

第卅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卅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卅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卅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  
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  
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做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做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  
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做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  
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  
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  
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卅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卅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

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卅八條 証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註冊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

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卅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

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

書并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

五寸(即十六公分)

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

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釐六)

第四條 商標註冊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

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

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有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

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註冊所應指定相當期間

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

註冊証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証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註

冊所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

列之件

(一)原註冊証

(二)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証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

第十八條 代理憑証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註冊

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併應

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註冊

所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

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廿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註冊所收到日時爲准

第廿四條 商標註冊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註冊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爲送達者

商標註冊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准

第廿五條 早送關於商標之証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廿六條 凡由商標註冊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併加蓋名章

第廿七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註冊所蓋印發給

第廿八條 商標註冊証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証時其舊註冊証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証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廿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因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伍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伍元
-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一元至二十元
-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伍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伍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第卅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註冊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 膠燐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 繡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 (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金類之條素板片銀鍍汞及合金

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錫及製品及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坭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珞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

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綿葛蘆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綿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綿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綢緞繡品及縫帶鬚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菓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摺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鞣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卅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議覆滇軍團長杜齡昌力戰捐軀滇軍第三旅

參謀長李文彩病歿戎間擬請分別追贈給卹由

呈悉杜齡昌已明令追贈陸軍少將并少將陣亡例給卹李文彩應准如擬給予上校卹金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  
陸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以所部第二師八團團長杜齡昌于去春進攻沈逆于軍田同樂間力戰捐軀死事最烈又第三旅參謀長李文彩展戰東江致染瘴疾病歿戎間且該故員等遺族貧乏情殊可憫應請

從優給卹以慰忠魂等情查該故團長杜齡昌沙場殞命殊堪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給少將卹金該故參謀長李文彩積勞病故擬請准予查照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盡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陸軍部

令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呈請加委王鴻鑑等為該署總務處等處長由

呈悉俟該使招撫事宜卓具成效再行核辦所有呈請加委各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專案查職署組織辦法規定各處處長由職署呈請

大元帥加委業經呈報

察核在案茲查有王鴻鑑一員堪以委充為職署總務處處長吳洪煊一員堪以委充為職署軍務處處長孔昭度一員堪以委充為職署參謀處處長沈重熙一員堪以委充為職署副官處處長以上各員業經職署先行委派任務理合備文連同各該員履歷呈請



察核伏乞

俯准明令加委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各員履歷表四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一號

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爲擬將權度法及一切附屬法令內農商部三字一律  
改爲建設部真字一律改爲呈字乞予明令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改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呈請公布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本年二月十四日經奉

鈞座第一三九號指令核准在案惟查此項法令係民國四年公布該管機關名義與現時不同條文內所用稟字亦與現行公文程式不合茲擬將權度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及關於權度法之一切附屬法令內農商部三字一律改爲建設部三字稟字一律改爲呈字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

明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園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將臨時附加軍費續辦三月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令遵事竊興漢于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將與滇湘兩軍代表會同商議擬就職路每日售出客票原價加抽三成貨脚加抽二成作爲臨時附加軍費並由十二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三個月所得之款由滇湘兩軍暨職路分別派占各節經呈奉

鈞座第六三一號指令所擬臨時附加軍費先行試辦三個月之處應即照准等因遵卽照辦現計經屆期滿惟軍事尙未結束需財孔亟茲擬再請續辦三個月藉資挹注理合呈明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報銷暨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總監造送所屬各部局站所院隊各月分計算書暨附表單據等件當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報銷總冊暨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前來仰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復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局站所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糧食軍品表據前經列單送請核銷在案茲據第三支部第三分站長方柳門呈稱案據第一派出所長程武揚呈稱竊職所於本月十九日在河源時奉到鈞令即日收束并限于十日內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收束職擬於次日督

率全所返博其時河源正值軍事緊急後方秩序稍亂未能即返迫得與東路各部同時退却以致職所遺失單據十五張軍食一篋茲將保存之單據暨九十兩月收支款項發出薪餉收發軍米軍品數目理應繕具清冊并單據一併呈繳鑒核查職所於前所長陳代輝移交毫洋五千七百元又於十月六七兩日鈞站先後兩次解來毫洋一千七百元正除領過接收兩共毫洋七千四百元外實不敷毫洋一千六百二十元零六毫八仙二文其時軍隊集中時軍食缺乏前已奉到鈞令就地採辦職未敢稍懈前方又無商店迫得派員在各鄉收買以致用款急需祇得在東路各部商借理合呈請鈞座早日發給歸墊實爲公便等情並據繳呈九十月糧食軍用收發表各四份收支計算書計算附屬表各四份單據簿一份前來職站本當詳細查核惟是鈞部定期結束前經令催從速趕辦彙報在案自不能再事耽擱延悞要公理合即將該所繳來表冊三份轉呈鈞部伏乞察核分別存轉施行並將該所墊支各款早日發給歸墊實爲公便等情并書表單據前來經即飭局核數尙符除指令并檢存書表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各書表單據轉呈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給發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職部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二份收發糧食

表二本單據粘簿二本

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二份收發糧食軍品表二  
本單據粘簿二本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團徐偉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繳所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輸站十二年  
十月分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前總監送所屬各部局站所報銷均經發交許總司令查算在案茲復據呈繳第  
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輸站十二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領款收據請予核銷前來仰  
候將原件發交許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所屬各部局站所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收發糧食軍品表據前經列單轉呈核銷在案茲據第三支部第三分站長方柳門呈稱案據第一運輸站站員丁琥呈稱竊職奉令派赴派尾開辦第一運輸站於十月二日呈報成立當蒙解與經費銀二百元並軍米百餘包其後糧食軍用品逐日陸續解到迭經呈請解款以應支付均未蒙解而前催解糧食急如星火不得已私人名義向東路第一三七各旅挪移款項支付轉解糧食各費以冀鈞站解至款項再行清償不謂是月十七日卽奉到收束命令職當將經手各費造具表冊計共七百五十四元四毫四分除收入款項二百一十元實欠洋五百四十四元四毫四分面報呈請核發蒙諭以本站未經奉到收東款項給予函件可逕赴省城呈報第三支部蔡部長核發毋庸由站轉呈等因職隨捧賚鈞函並各表冊趕赴第三支部遞呈適該時蔡部長已離省城無從投報無奈坐守省垣以冀其回部一面靜候鈞座返省現奉諭催報銷理合將各項表冊捧呈電核仰祈俯念墊款太鉅無力償還迅賜核發以免虧累等情并繳報銷清冊四份收據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份前來據此職站本當詳細查核惟是鈞部定期結束前經令催從速趕辦彙報在案自本能再事耽擱延悞要公理合卽將該站

繳來各冊三份轉呈鈞部伏乞察核分別存轉施行並將該站墊支各款早日發給歸墊實爲公便等情并書表單據前來經卽飭局核數尙符除指令并檢存書表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單據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分別存發核銷給發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職部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運諭站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二份單據粘簿一本領款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囑徐偉代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仲勤

呈悉照准此令

呈報更換繙譯員乞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室繙譯陳杜衡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派前充總統府電報處繙譯陳大典  
補充繙譯黃盛鐸辦事不力應予撤差遺缺派前充總統府電報處繙譯涂蓮舫補充除分飭該繙  
譯陳大典涂蓮舫二員尅日到差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秘書長譚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仲勤 謹

#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各款簡明表 (十二年十月分)

收入經常門		收入臨時門	
款別	金額	款別	金額
田賦	一一八、〇七四	合計	六七三、一九八
釐金	三六五、五七三	雜收入	一、五三〇
正雜各稅	一三三、二一四	正雜各捐	五四、八〇五
	五六〇		九五〇
	〇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
額			
備			
考			

款別	金額	額	備	考
田賦	三六、〇五一	七六〇		
釐金	無			
雜收入	八七三〇〇			
合計	三六、一三九	〇六〇		
經常臨時總計	七〇九、三三七	四一〇		
豫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額	額	備	考
官產變價	八、七四一	〇〇〇		
商業牌照費	七一、九八〇	〇〇〇		
舖底執照費	八、五二五	〇〇〇		
沙田收束軍費	九七六	五四〇		
黃祥華捐助學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前香港辦事處主  
任古應芬收入李  
伯振等交來公款

各商按餉

撥借金

借入金

貨幣兌換

貨幣兌換溢水

合計

本月收入總計

上月流存數

二四、一二七  
八八〇

二、四四五  
八三〇

二五四、四一二  
三五〇

二六三、二八一  
七二〇

一七八、一二二  
四〇〇

三六  
四七〇

八一三、六三九  
一九〇

一、五二二、九七六  
六〇〇

一四九  
八二〇

一四、二九一  
六一〇

一七九、〇八五  
〇〇〇

一一六、六九一  
九九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支出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月分)

支出經常門

款別	金額	額	備	考
外交費				
內務費	一二二、一三六	三八〇		
財政費	四九、一八一	三九〇		
教育費	二、六七三	三二〇		
陸軍費	三八五、九九五	二八〇		
海軍費	一四、七〇〇	〇〇〇		
司法費	六、一五四	〇〇〇		
農商費	一、〇八四	〇〇〇		
合計	五七一、九二四	三七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三七

五〇〇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額	備	考
外交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內務費	八、五八八	〇〇〇		
財政費	三〇、九三二	四九〇		
教育費	一、三〇五	八〇〇		
陸軍費	四五、三四一	五八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一一八	五〇〇		
合計	八六、三八六	三七〇		
經常臨時總計	六五八、三一〇	七四〇		
預算外另款支出				

款別	金額	備考
償還內外各債款	四二二、六五一 三三〇	
撥還各款	三、五六一 六二〇	
發還各款	三三、八七五 七〇〇	
海軍經費	九、〇〇〇 〇〇〇	
特別軍費	二二四、八一 三二〇	
特別用款	六、八七六 九〇〇	
貨幣兌換	一七一、二五七 〇〇〇	
貨幣兌換補水	一五、八二三 五四〇	
合計	八七八、八五七 四一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五三七、一六八 一五〇	
本月結存數	毫銀 一三五 二四〇	
	鎊幣 七三 一九〇	

收入經常門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一月分)

金庫券 一七九、〇八五 〇〇〇

省行券 一一六、七一三 四五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七 五〇〇

款別金 額 備 考

田賦 一五五、〇六八 八三〇

釐金 二八一、九二四 七八〇

正雜各稅 一六六、一二二 九四〇

正雜各捐 一一三、二五七 六八〇

雜收入 二、五五六 〇〇〇

合計 七一八、九三〇 二三〇

收入臨時門



款別	金	額	備	考
田賦	八〇、四三二	〇七〇		
正雜各捐	無			
雜收入	七三一	三四〇		
合計	八一、一六三	四一〇		
總計	八〇〇、〇九三	六四〇		
預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	額	備	考
海關常稅	七、一五五	〇〇〇		
官產變價	一七、一六〇	五〇〇		
商業牌照費	七九、四八三	〇四〇		
舖底執照費	一四、一六〇	六六〇		
沙田收束軍費	一〇、一二三	五四〇		

沙田特別軍費	五、五二三	五八〇	
鮮魚行報効	四五、〇〇〇	〇〇〇	
蠔塘照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省立銀行清 理處解來欸	七、〇六六	七五〇	
各商按餉	三、八三三	三三三〇	
國民勸業儲蓄有 獎銀行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官欸繳還	二〇〇	〇〇〇	
撥借金	六八、一〇一	六〇〇	
借入金	五六、九一四	四一〇	
貨幣兌換	三〇、九九三	二二一〇	
貨幣兌換溢水	四、八二〇	〇〇〇	
合計	四五二、五三五	六三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二五二、六二九	二七〇	

支出經常門		廣東財政廳金庫支出各款簡明表(十二年十一月分)	
款別	金額	額	備考
上月流存數	毫銀	一三五二四〇	
	銀幣	七三一九〇	
	金庫券	一七九〇八五〇〇〇	
	省行券	一一六七一三四五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七五〇〇	
外交費		七、一五五〇〇〇	
內務費		一一〇、三七三〇五〇	
財政費		四七、四五二四七〇	
教育費		四一、一五九〇五〇	
陸軍費		四八〇、八三六三八〇	

支出臨時門						款別	金額	備考
海軍費	無					無		
司法費	無					無		
陸軍費	三九、八五五	二八〇						
教育費	無							
財政費	一六、六九三	〇〇〇						
內務費	二二〇	〇〇〇						
外交費	無							
合計	六九八、九三五	七七〇						
農商費	無							
司法費	一一、九五九	八二〇						
海軍費	無							

農商費		合計		經常臨時總計		預算外另款支出		
無	五六、七六八	二八〇	七五五、七〇四	〇五〇	額	備	考	
債還內外債款	一六七、四三四	六七〇	撥還各款	一〇二、二三五	六六〇	發還各款	二二、四一四	七九〇
特別軍費	一四七、六八七	八九〇	特別用款	一〇、五三五	六〇〇	提出點明封固存庫金庫券	一七九、八五四	〇〇〇
貨幣兌換補水	一、二七八	七八〇	貨幣兌換	三三、九九三	二二一〇			

合計

六六六、四三四  
六一〇

本月支出總計

一、四二二、一三八  
六六〇

本月結存數

毫銀 一、三一九  
二七〇

銀幣

二、五一二  
九九〇

省行券

一二二、六六四  
五三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八  
二〇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各款簡明表 (十二年十二月分)

收入經常門

款別金

額

備

考

田賦

一〇六、六四八  
二四〇

釐金

二九二、二四〇  
一〇〇

正雜各稅

一四一、〇八七  
七九〇

正雜各捐

五九、八一四  
六八〇

收入臨時門		雜收入	合計
款別	金	額	備考
田賦	一二一、六四八	〇七〇	
正雜各稅	無		
正雜各捐	無		
合計	一二一、六四八	〇七〇	
總計	六二三、六三六	〇八〇	
豫算外另款收入			
款別	金	額	備考
官產變價	五、一三二	四三〇	
商業牌照費	七九、三六一	七八〇	

舖底執照費	六、一三九	八七〇	
順德縣抵解	二〇、二九九	〇〇〇	
舖戶租捐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美商佐治洋行 永租芳村地價	八、四三三	三四〇	
各商按餉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官款繳還	一、三二四、五一三	六一〇	
撥借金	三六〇、四二六	三〇〇	
借入金	一、八三五、三〇六	三三〇	
合計	二、四五八、九四二	四一〇	
本月收入總計	一、三一九	二七〇	
上月流存數	二、五一一	九九〇	
鎊幣	一、二二一、六六四	五三〇	
省行券	七、三五八	二〇〇	
二五角小紙			



## 廣東財政廳金庫支出各款簡明表 (十二年十二月分)

## 支出經常門

支 出 臨 時 門	支 出 經 常 門	
	款 別	金 額
總 計	一、五〇九、〇三五	三八〇
農 商 費	無	
司 法 費	四、三七五	五〇〇
海 軍 費	七、五〇〇	〇〇〇
陸 軍 費	一、三五六、五七七	〇二〇
教 育 費	四三、五八〇	〇〇〇
財 政 費	五五、一八三	〇三〇
內 務 費	四一、八一九	八三〇
外 交 費	無	
		額 備
		考

款別	金	額	備	考
款別	金	額	備	考
外交費	五〇〇〇〇			
內務費	一七二一二〇			
財政費	二六、五一〇一九〇			
教育費	一七二一二〇			
陸軍費	三〇、一二一四八〇			
海軍費	無			
司法費	無			
農商費	無			
合計	五七、〇二五九一〇			
總計	一、五六六、〇六一二九〇			
預算外另款支出				

籌還內外債款		一四八、三六四	一六〇	
撥還各款		八九、七二一	一七〇	
發還各款		五、九二七	二〇〇	
海軍經費		二、五五〇	〇〇〇	
特別軍費		一九二、三〇四	二〇〇	
特別用款		一七〇、六五二	四〇〇	
總計		六〇九、五一九	一三〇	
本月支出數計		二、一七五、五八〇	四二〇	
本月結存數	毫銀	二八四、六八一	二六〇	
	銀幣	二、五一二	九九〇	
	省行券	一二二、六六四	五三〇	
	二五角小紙	七、三五八	二〇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財政廳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電政區轄下各電報局收支比較盈絀表（十二年九月分）

局名	收		支		出		比		備考	
	正項	雜項	薪工	電生	巡修線	局用	材料	盈		
報費	報費	合計	薪工	電生	路費用	經費	消耗	合計	盈	細
廣州	一千八百三十一元	五百五十三元	一千八百四十四元	八十一元	八十五元	一千二百一十七元	一千六百二十元	一萬零三百零三元	五千二百六十九元	電生薪費項下大本營省長署各行營占一千七百一十餘元
沙面	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六千三百三十一元	九百八十八元		六百三十三元	三百零三元	二千二百六十元	四千一百二十元	
高州	六十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五元		八百八十八元	二百二十八元	各局所用材料均由廣州局購備發用故除廣州局外均無材料支出
佛山	二百七十一元	三十元	三百零一元	一百零四元	八十一元	七十七元		三百六十三元	六十三元	
韶州	七十二元		七十二元	九元	一百八十五元	五十三元		四百五十七元	三百八十五元	
江門	二百二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二百五十一元	三百五十九元	六十六元	七十三元		五百七十四元	三百三十三元	
陽江										該局是月報冊未據送到
香山	一百零一元	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零七元	五十三元	四十八元		二百九十五元	一百七十八元	
肇慶	七十元		七十元	二百六十八元	七十一元	六十八元		五百零八元	四百三十八元	
羅定	六十元		六十元	二十元	六十二元	三十五元		二百七十二元	一百一十一元	

石龍	六十八元	六十八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八十五元	七十一元	四百二十元	三百五十元	
大良	九元	九元	五十五元	二十四元	一十七元	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元	三十七元	五元
陳村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元	六十四元	
東莞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三元	二十四元	四十五元	一百七十元	五十七元	
南雄	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八元	六十二元	九元	五十二元	二十六元	二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新昌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八十二元	七十二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三十一元	
三水	九元	九元	六十一元	七十九元	七十八元	四十六元	四百六十元	九十五元	
英德	三十四元	三十四元	五十元	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三元	五十二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元	
水東	七十七元	七十七元	四十二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元	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五十元	
電白	七十七元	七十七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八元	二十三元	一百三十元	五十四元	
前山			四十元		十元	一十七元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該局是月未報費收入
化州	一十三元	一十三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九十元	七十七元	該局長兼電生故無電生新費除同
黃埔	一元	一元	四十六元	二十七元		二十五元	九十八元	九十七元	
深圳									該局是月報未據送到
悅城	一十四元	一十四元	二十九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八元	二十三元	一百零五元	九十一元	
恩平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七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三元	八十三元	

陽山	連縣二十二元	始興五元	樂昌四十一元	坪石六十二元	廣寧	黃泥灣	陽春一元	新興	四會八元	長岡二元	德慶四十八元	連灘一十五元	新安一元	虎門	新塘一十六元	清遠五十一元
	二十二元	五元	四十一元	六十二元			一元		八元	二元	四十八元	一十五元	一元		一十六元	五十一元
	八十五元	三十六元	五十元	七十六元	三十六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五十五元	二十八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二元	三十九元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九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八元	四十三元	二十七元	六十二元					
	三十元	一十八元	四十元	六十四元	一十八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六元	三十八元	九十九元	九十一元	七十四元	四十九元	四十三元		八元	四十二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三十九元	三十一元	三十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三十二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八元	二十三元	十九元		一十五元	十九元
	一百三十元	七十四元	八元	一百一十元	八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九十三元	九十六元
	一百零九元	六十九元	七十七元	六元	八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七十七元	四十五元
該局是月繳					同	有報費收入	該局是月未	有報費收入	該局是月未					該局是月未	報未據送到	



英德	三水	新昌	南雄	東莞	陳村	大良	石龍	羅定	肇慶	香山	陽江	江門	韶州	佛山
三十二元	五元	一元	九元	二元	五十五元	元	五十四元	七十三元	二元	五十九元		元	九元	四元
	六十五元	十九元								一十七元		七十九元		五十三元
三十二元	元	九元	九元	二元	五十五元	元	五十四元	七十三元	二元	七十六元		五元	九元	元
五十元	六十一元	八十元	六十二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元	五十五元	元	八十七元		八十五元	七十元	元
二十四元	七十九元	五十三元	九元	五十三元	二十元	四十三元	六元	二十元	六元	七十七元		元	元	元
七十三元	六十七元	元	五十七元	一十六元	二十元	八元	元	一十元	元	五十三元		六十六元	八十四元	六元
五十三元	四十七元	四十四元	三十七元	五十元	四十八元	二十九元	七十二元	三十七元	七十五元	五十八元		九十九元	五十四元	七十二元
二百元	四元	七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五元	一元	二元	四元	五元		六百元	元	三元
	二百五十元	四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六百三十元	二百七十元		四百四十元	四百四十元	四百七十元
				八元										
八元	三十四元	七元	六元		八十八元	三十四元	七元	四十九元	二元	九元		一十五元	一元	六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三百九十元		五百二十元	一百九十元			二百九十元	一百六十元
											該局是月報 冊未據送到			各局所用材 料均由廣州 局購備發用 外除廣州局 無材料支



水車	七十元	七十元	四十二元	三十元	三十二元	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四元	一百三十元	六十元	該局是月卅報未據送到
電白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二十七元	一百三十元	七元	一百三十元	八十三元	
前山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	四十元		一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三十七元	
化州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黃埔	九元	九元	四十六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元	一百零二元	九十五元		九十四元	
新塘	九元	九元	七十元		八元	一十七元	九十五元			八十六元	
深洲											該局是月卅報未據送到
悅城	五十三元	五十三元	二十九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五十七元	
恩平	四十七元	四十七元	三十七元	三十二元	二百三十一元	三十四元	三百零一元	三百零一元		二百五十四元	
清遠	八十六元	八十六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元	九十七元	九十七元		一十一元	
虎門											該局是月卅報未據送到
新安											同上
連灘	一十八元	一十八元	四十二元		一十六元	二十五元	八十三元	八十三元		六十五元	
德慶	二十七元	二十七元	三十五元	五十三元	三十六元	二十二元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一十九元	
長岡											該局是月卅報未據送到
四會	一十二元	一十二元	四十三元	二十八元	三十一元	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元	四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三元	





大良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二十六元	二百零一元	八十九元
陳村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五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九元	三十九元	三百四十元	七十七元
東莞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五十五元	三十三元	一十六元	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元
南雄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六十二元	九元	五十二元	三十三元	二百七十元	一百六十元
新昌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八十八元	四十二元	三十一元	二十九元	一百八十三元	一百六十元
三水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四十六元	六十一元	七十九元	六十七元	四十一元	二百四十元	九十七元
英德	二十三元	二十三元	五十五元	二十四元	八十五元	四十六元	二百零五元	一百八十八元
水東	四十九元	四十九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元	七十七元
電白	二十三元	二十三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八元	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零六元
前山	二十九元	二十九元	四十元	一十元	一十七元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三十八元
化州	四十二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八元	九十元	四十八元
黃埔	一十三元	一十三元	四十六元	二十七元	二十七元	九十三元	一百元	八十七元
新塘	一十八元	一十八元	七十元	八元	一十五元	七十五元	九十三元	七十五元
深圳								
悅城	一十三元	一十三元	二十九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八元	二十一元	一百零三元	九十元
恩平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四十四元	二十七元	二十九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九元

該局是月冊報未據送到

該局局長象電生故無電生新費餘同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建設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洋江	威遠	沙角	砲台	台山	總計
三十八元					
四元					
四十二元					九千四百三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五十元	四十三元			
二十八元			十元		
三十一元	一十六元	一十七元			
八十八元	六十六元	七十元			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
四十六元	六十六元	七十元			八千五百六十五元
	該局歷來未 有報費收入	同	該局是月冊 報未據送到		

(本報爲此) 土及美田對露滿洲並對英俄等國將日本海軍及陸軍自前次海軍會社開辦

大本營公報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二十	一	一九一	二十	一	一九一	二十	一	一九一	二十	一	一九一
二十一	一	一九一	二十一	一	一九一	二十一	一	一九一	二十一	一	一九一
二十二	一	一九一	二十二	一	一九一	二十二	一	一九一	二十二	一	一九一
二十三	一	一九一	二十三	一	一九一	二十三	一	一九一	二十三	一	一九一
二十四	一	一九一	二十四	一	一九一	二十四	一	一九一	二十四	一	一九一
二十五	一	一九一	二十五	一	一九一	二十五	一	一九一	二十五	一	一九一
二十六	一	一九一	二十六	一	一九一	二十六	一	一九一	二十六	一	一九一
二十七	一	一九一	二十七	一	一九一	二十七	一	一九一	二十七	一	一九一
二十八	一	一九一	二十八	一	一九一	二十八	一	一九一	二十八	一	一九一
二十九	一	一九一	二十九	一	一九一	二十九	一	一九一	二十九	一	一九一
三十	一	一九一	三十	一	一九一	三十	一	一九一	三十	一	一九一

#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呈請公布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一案經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第一三九號指令開早悉劃一權度以杜侵欺洵屬國家要政而廣州市乃政府所在地尤爲中外觀瞻所繫應准如所請將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均定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於廣州市區內施行并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定爲於廣州市區內得縮短爲一年以期首善之區積習先革次第推行漸及各省仰卽由部錄令布告廣州市市民一體週知并將應行籌備各事上緊籌備以便屆期實行附件存此令嗣因此項法令係民國四年公布現時應將各法令條文內所有農商部三字一律改爲建設部三字稟字改爲呈字復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八一號指令准如所擬修改等因各在案除錄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廣州市市民一體遵照此佈



編製部

大本營  
建設部

大元帥

之入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志令補授閩西軍公署副總司令志令授文內開查其商部三十一部部長林二森

擬令派署福州軍市第一營團長林二森

孫伊爾等軍營福州軍市第一營團長林二森

本日另圖十三日六日一日另圖軍市第一營團長林二森

一校團長林二森

大元帥第一三號令開

四日奉

當請書奉開

大本營

佈告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二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本營更定第十日出報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第四冊第五冊

本營更定三

本營更定三冊(一)海軍海軍中將(二)陸軍陸軍中將(三)海軍海軍中將(四)海軍海軍中將(五)海軍海軍中將

本營更定二

本營更定二冊(一)海軍海軍中將(二)陸軍陸軍中將(三)海軍海軍中將(四)海軍海軍中將(五)海軍海軍中將

本營更定一

附錄

